

社会工作办公室租赁面积统计表

序号	室号	套内面积	楼层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1	308	32	69.46	89.44
2	309	52	112.87	145.34
3	310	32	69.46	89.44
4	311	53	115.04	148.14
5	312	32	69.46	89.44
6	313	31	67.29	86.65
7	314	52	112.87	145.34
8	315	49	106.35	136.96
9	316	28	60.77	78.26
10	317	50	108.53	139.75
11	318	49	106.35	136.96
12	319	51	110.70	142.55
13	320	87	188.83	243.17
14	322	29	62.94	81.06
15	323	39	84.65	109.01
16	324	101	219.22	292.30
17	326	20.7	44.93	57.86
合计:		788.00	1709.70	2212
西厅使用面积（信访大厅）		393		393
合计		1180.70	1709.70	2605

评标委员会成员验证签到登记表

工程名称：办公用房租赁费(社工办)

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二路 800 号 316 室

日 期：2025 年 11 月 03 日 下午 15：30

序 号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签到时间	联系电话	专家证号
1.	廖丹妮	上海市浦东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5:10	13816611523	221153
2	张凤	上海安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15	1893085803	040779
3	周长	中国路桥设计研究院	15:20	1380164557	04-151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周宏

身份证号：310101195601280819

工作单位：退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周宏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注册号：100321

证书编号：SHZFCG 2004-0151

上海市财政局

查询时间：2025-11-03 15:38

证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打印本页仅供30日内参考。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张岚

身份证号：310106196902081625

工作单位：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前
兼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张岚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专家证号：040779

聘书编号：SHZFCG 2015-0253

上海市财政局

打印时间：2025-11-03 13:59

证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打印本页仅供30日内参考。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证书



专家姓名：缪丹靓

身份证号：310226198510080324

工作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当前全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评定，现聘请缪丹靓同志为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并纳入本市政府采购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根据专家库实时查询结果，该同志：

聘期状态：在聘

专家证号：221153

聘书编号：SHZFCG 2022-1494

上海市财政局

打印时间：2025-11-03 13:23

证书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时查询结果为准，打印本页仅供30日内参考。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为确保本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和评审质量，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第一条 接受评审邀请后应按时参加评审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或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活动的，应及时告知有关部门，不得私下转托他人代替参加。

第二条 参加评审时应带好《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和身份证件，并自觉接受验证。

第三条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四条 被通知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后，不得与有关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其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五条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变评审方法和标准。经独立评审形成个人评审意见，并对其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对最终评审结论存有异议的，可保留个人意见，并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六条 遵守评审现场纪律。将手机关闭或者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提前退场，不得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和评审报告等采购文件擅自带离评审现场。

第七条 对于在评审过程获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或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

第八条 评审过程中发现采购活动或有关人员存在违法违纪情形的，应及时向现场监管人员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和报告。

评审专家（签字）：

2020年8月3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岚
	职称:	高级教师
	工作单位:	沪港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社工办)
	供应商名称:	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计划通过租赁方式,租赁浦东新区环湖 西三路869号一楼西大厅、二楼东厅区域,合计面积 2605平方米,作为社工办日常办公用房。 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环 湖西三路869号土地使用权,且2015年度 一楼西大厅、二楼东厅区域就已出租给华韵 公司,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鉴于本项目符合政府单一来源采购的唯一 性要求,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上海港 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单一来源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张岚	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明丹青	
	职称: 高2	
	工作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社工办)
	供应商名称:	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采购需求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 2. 南汇新城镇政府的办公用房租赁费(社工办)项目作为一个房屋租赁项目,有其特殊性、服务工作的延续性。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形成了一支稳定的服务队伍,能较好的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而且其作为环湖西三路869号的产权人更能直接、妥善、尽心地服务于需求方。 考虑到本项目的特殊性、安全性、稳定性和延续性,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供应商为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明丹青 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周长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上海市社会科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社工办)
	供应商名称:	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上海市社工办公用房租赁, 采购需求明确, 承租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本项目上一年出租方为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为续约, 项目符合单一来源唯一性要素,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周长 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5年11月03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社工办)			预算金额	288万元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王娇
				联系电话	68286362
代理机构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帆
				联系电话	13636313080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论证意见					
一、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					
二、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租赁费，经市场调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本项目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租赁费，经市场调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本项目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办公用房租赁费，经市场调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					
三、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周帆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会计师	13801645511	周帆
2	张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高级会计师	13816411523	张丹
3	张丹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高级会计师	1890808103	张丹